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钟安刚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景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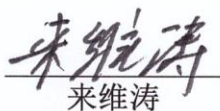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来维涛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晓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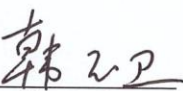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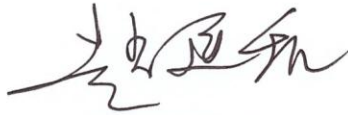

韩玉卫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赵廷凯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乐超军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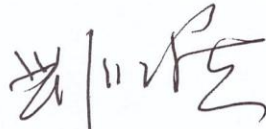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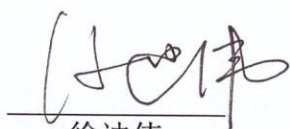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徐迪伟


天津广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赵欣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杨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